
分派及分拆

分派及分拆

於〔●〕，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由恒安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51%）進行。根據分派，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基於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合共有242,939,7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將分派予恒安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4,698,7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45,252,222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67,682,443股，在該情況下，將向恒安股東分派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53,536,48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恒安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股份獲得的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於恒安於〔●〕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恒安股東〔批准〕。

分派及分拆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恒安股東作出的股份分派可能會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恒安海外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股份的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分派，惟將不會收到股份。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應根據分派收取的股份，將由恒安代表彼等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其在市場出售。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及稅款）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恒安的持股比例），以充分清償該等股東根據分派原可收取的有關股份。向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約4個星期內作出。

恒安合資格股東

股票預期將於[編纂]寄發予恒安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包括本集團）及恒安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令恒安集團及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益處良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

分 派 及 分 拆

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恒安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個業務，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而股東則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分拆將使本集團及恒安各自的業務與其各自的投資者基礎配對；

- (c) 本集團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且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並使本集團得以對市況作出迅速反應。儘管本集團將不會從分拆中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獨立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僅根據本集團的本身情況作出籌資決策，而毋須考慮恒安的業務情況。此舉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整體的融資來源。分拆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加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的能力，而該等投資者能為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合夥帶來協同效益；
- (d)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透過建議分拆上市的公司，將能向其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此外，分拆將能夠令本集團作為獨立的上市集團建立本身的身份及聲譽。